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舉辦學術活動支用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

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一、人事費（須附簡歷，否則不予補助）		
1. 演講費	外聘專家學者：每小時新台幣1,600元。 內聘本校教師：每小時新台幣800元。 分組研討演練或演練課程，得編列一位助教，每小時新台幣400元，其時數最高不得超過總研習時數之半數。 ◎每場演講費以50分鐘以上為原則，如演講時間低於50分鐘，應註明其原因。	
2. 鐘點費	外聘專家學者：新台幣1,600元/節(每節50分鐘) 內聘本校教師：新台幣800元/節(每節50分鐘) ◎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主持費	外聘專家學者：每場次新台幣1,000元。	
4. 引言費	內聘本校教師：應本業務職責所在，不得支領。	
5. 論文評論費	每場次新台幣1,000元。	
二、業務費		
1. 交通旅運費	限校外人士，核實報支。	
2. 保險費	核實報支。	
3. 資料費	包括研習手冊、研習證書、參考書籍、文具用品、資料袋等，每天最高補助新台幣5,000元。	
4. 海報印刷費	最高補助新台幣1,000元。	
5. 膳宿費	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膳宿費之規定編列。	
6. 結案報告資料冊製作費	最高補助新台幣500元（繳交結案報告一式二份使用）。	
三、雜支費	其他上述未盡事項必要之開支（如購買底片等），惟以業務費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註：1. 舉辦研討會各項經費之使用應本撙節開支原則，活動結束後若有剩餘經費，應繳回校方，不得用於購買非本次活動所需物品。

2. 上列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教育部、科技部等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